



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保护

蒋 明 编著

「权益的法律保护

李贵方 主编
杨震华
蒋 明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保护

| | | | |
|------|---------|------|-----|
| 主 编 | 李贵方 杨震华 | 编 著 | 蒋 明 |
| 责任编辑 | 李书源 | 封面设计 | 尹怀远 |
| 责任校对 | 苏 源 | 版式设计 | 胡学军 |

出版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 201—8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324-5/D·857
定 价 7.5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目 录

1. 法律为什么要特殊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1)
2.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3)
3. 怎样区别违反道德行为与违法行为? (5)
4. 怎样区别违法与犯罪? (5)
5. 怎样理解男女平等? (6)
6. 什么是公民的政治权利?
 公民享有哪些政治权利? (8)
7.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权利?
 公民享有哪些人身权利? (9)
8. 什么是计划生育? 我国计划生育政策是什么? (9)
9. 什么是继承? 继承分为哪几种? (11)
10. 什么是家庭关系? 什么是亲属? (14)
11. 怎样理解亲属与家属、家庭成员的区别? (14)
12. 我国妇女享有哪些法定权利? (15)
13. 我国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哪些组织保障? (17)
14. 我国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途径有哪些? (20)
15. 什么是一夫一妻制? (21)
16. 什么是婚姻自由? 什么是包办婚姻? (22)
17. 怎样区别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以婚诈财的行为? (24)

18. 结婚应具备哪些条件? (25)
19. 什么是事实婚姻? 怎样区别
 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 (26)
20. 为什么法律保护“倒插门”? (27)
21. 什么是“第三者插足”?
 怎样处理“第三者插足”? (28)
22. 为什么异父异母的兄妹可以结婚? (30)
23. 辈份不同的男女青年可以结婚吗? (31)
24. 什么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31)
25. 为什么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能结婚? (32)
26. 嫁居的嫂子能与未婚的小叔子结婚吗? (32)
27. 女犯在缓刑期间可以结婚吗? (33)
28. 哪些女性可以结婚, 但不宜生育? (33)
29. 中国女性与外国人结婚应办理哪些手续? (34)
30. 我国女性申请结婚登记, 应具备哪些证件和证明? ... (35)
31. 我国女性申请离婚登记, 应持哪些证件和证明? (36)
32. 什么是婚姻公证? 怎样办理婚姻公证? (36)
33. 什么是晚婚晚育? 晚婚晚育有哪些奖励措施? (38)
34. 男方能在女方怀孕或分娩一年内提出离婚吗? (40)
35. 妇女在怀孕期间可以要求离婚吗? (41)
36. 为什么男方不能以女方婚后不能生育
 为理由提出离婚? (41)
37. 离婚要办理哪些手续? (42)
38. 如何判断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43)
39.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 (45)
40.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46)

| | |
|-----------------------------------------------|------|
| 41. 丈夫能向患有精神病的妻子提出离婚吗？ | (48) |
| 42. 什么是婚约？为什么婚约不受法律保护？ | (49) |
| 43. 丈夫能以虐待老人为理由提出离婚吗？ | (50) |
| 44. 登记后同居前，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怎么办？ | (51) |
| 45. 什么是姑嫂换亲？换亲有哪些害处？ | (52) |
| 46. 法律怎样保护换亲和转亲中女方的离婚自由？ | (53) |
| 47. 什么是假离婚？怎样处理假离婚？ | (54) |
| 48. 发现丈夫重婚怎么办？ | (56) |
| 49. 什么是破坏军婚罪？法律怎样特殊保护军婚的？ | (57) |
| 50. 向男方索要“青春损失费”有法律根据吗？ | (59) |
| 51. 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哪些债务不是夫妻 共同债务？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怎样清偿？ | (60) |
| 52. 丈夫的赌债妻子应该负责偿还吗？ | (62) |
| 53. 怎样办理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 (62) |
| 54. 寡妇可以带着遗产改嫁吗？ | (63) |
| 55. 丧偶儿媳可以继承公婆的遗产吗？ | (63) |
| 56. 出嫁了的女儿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 (64) |
| 57.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自动丧失继承权？ | (65) |
| 58. 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妇女 怎样行使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 (66) |
| 59. 妇女怎样依法行使姓名权？ | (67) |
| 60. 妇女怎样保护自己的隐私权？ | (68) |
| 61. 法律怎样保护妇女的肖像权和名誉权？ | (69) |
| 62. 法律怎样保护妇女的生命健康权？ | (71) |
| 63. 法律为什么要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 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包括哪些内容？ | (72) |

| | |
|-----------------------------------------------|-------|
| 64. 我国妇女有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 | (74) |
| 65. 用人单位能以妇女怀孕难以胜任工作为由 而解除劳动合同吗? | (77) |
| 66. 为什么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 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不适用死刑? | (79) |
| 67. 哪些女性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 候审或监视居住? | (80) |
| 68. 妇女能犯强奸罪吗? | (82) |
| 69. 法律是怎样保障妇女生育自由权的? | (82) |
| 70. 法律是怎样确定离婚夫妻对子女的抚养权的? | (83) |
| 71. 法律怎样保障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平等的监护权? | (85) |
| 72. 男女行为不轨, 女方可要求 将子女判归自己抚养吗? | (86) |
| 73. 什么是强奸罪? 怎样区别强奸 与通奸行为的界限? | (87) |
| 74. 妻子能成为丈夫强奸的对象吗? | (89) |
| 75. 怎样认定奸淫幼女罪? | (90) |
| 76. 怎样认定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 (92) |
| 77. 如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罪? | (95) |
| 78. 如何惩治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96) |
| 79.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法律怎样保护 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 | (97) |
| 80. 父母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 (98) |
| 81. 怎样确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 (100) |
| 82. 什么是收养? 收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 应具备哪些条件? | (101) |

| | |
|---------------------------------------|---------|
| 83. 已收养过一子女，还能再收养吗？ | (104) |
| 84. 养子女、养父母与生父母三方之间的 法律关系如何？ | (104) |
| 85. 怎样区别收养与寄养？ | (105) |
| 86. 收养弃婴应办理哪些手续？ | (105) |
| 87. 向外国人送养子女，我国送养人应提交何种证明？ | … (106) |
| 88. 什么是收养公证？办理收养公证 应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 (107) |
| 89. 外国人在华收养儿童，应办理哪些手续？ | (108) |
| 90. 外国人在华收养儿童，应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 … (109) |
| 91. 什么是溺婴？溺婴应负怎样的法律责任？ | (110) |
| 92. 成年兄姊有抚养未成年弟妹的法律义务吗？ | … (111) |
| 93. 离婚后出生的子女，生父应负担抚养费用吗？ | … (111) |
| 94.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姓能更改吗？ | … (112) |
| 95. 养子女和亲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是否一样？ | … (112) |
| 96. 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后，继（父）母 还要抚养继子女吗？ | (113) |
| 97. 什么情况下可以取消离婚父 或母对亲生子女的监护权？ | (113) |
| 98. 父母双方离婚后能否协议轮流抚养子女？ | (114) |
| 99. 夫妻离婚案件中如何确定子女的抚育费？ | … (114) |
| 100. 离婚后还能要求另一方增加子女的抚育费吗？ | … (116) |
| 101.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订立的婚约有法律效力吗？ | … (116) |
| 102. 父母能让未成年子女弃学经商吗？ | … (117) |
| 103. 父母怎样对待未成年子女吸烟、酗酒的行为？ | … (118) |
| 104.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有哪些保护？ | … (118) |

| | |
|----------------------------------|-------|
| 105.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非法同居所生子女归谁抚养？ | (120) |
| 106. 过继给别人的子女还能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吗？ | (120) |
| 107. 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由谁监护？ | (121) |
| 108. 父母应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损害负责吗？ | (122) |
| 109. 怎样理解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 | (122) |
| 110.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的内容有哪些？ | (123) |
| 111. 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中关于未成年人劳动保护的规定有哪些？ | (124) |
| 112. 我国对病残儿的鉴定规定有哪些？ | (126) |
| 113. 法律怎样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126) |
| 114. 什么是拐骗儿童罪？其特征有哪些？ | (128) |
| 115. 什么是猥亵儿童罪？其特征有哪些？ | (129) |
| 116. 什么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 (130) |
| 117. 什么是引诱幼女卖淫罪？其特征有哪些？ | (131) |
| 118. 什么是嫖宿幼女罪？ | (132) |

附录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133)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141)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149) |
| 4.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 (154) |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160) |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 |

| | | |
|------------------------|-------|-------|
| 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 (164)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 (168) |
| 8.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 | (174) |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 (178) |

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保护

1. 法律为什么要特殊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首先，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我国立法司法工作的一贯原则。众所周知，封建王朝统治了我国两千多年，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只有 50 来年，它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所以旧的传统观念和封建意识以及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清除。在我们社会现实生活中仍然残留着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等陈腐观念，影响和侵害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如有的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受到干涉；有的妇女应该享有的财产继承权被非法取消；有的妇女得不到同男子平等的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还有的妇女人身权利常遭受不法侵害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决定了我国法律不仅要规定男女平等，而且在某些方面，还必须规定对妇女合法权益给予特殊的保护，这正是为了彻底实现男女平等，也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

由于妇女自身的生理特点，决定了她们的体力不如男性，而且还有怀孕、分娩、哺乳等特殊的负担，在现实社会中，女性比男性更容易遭到不法侵害，这就要求法律对妇女的人身、

人格、婚姻家庭等方面权益予以特殊保护。

在社会主义新时期，广大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已经有了很大提高，但在许多落后地区，甚至在文明程度相对较高的城市，歧视妇女，虐待妇女，漠视妇女的人身权利，随意剥夺妇女政治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有的妇女因生了女孩而长期遭到重男轻女思想观念浓厚的丈夫公婆的打骂，甚至虐待致死；有的结婚、离婚自由受到粗暴干涉；有的被犯罪分子长期玩弄和蹂躏；还有的被他人拐卖而难回家园。诸如此类的种种现象，都是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毫不相容的，因此，我们在依靠道德和舆论的力量加以谴责和教育的同时，还必须运用法律武器同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所以我们必须在法律上对妇女的诸多合法权益给予特殊的保护。

其次，对儿童的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合格接班人的需要。每个儿童自生之时起，就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甚至在母体中的胎儿，如发生继承事实时，也应保留其应继承的份额。儿童虽然年幼，但也和成年人一样享有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抚养和受教育的权利。所以不论任何人，只要侵害了儿童的合法权益，就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如溺婴、虐待遗弃儿童、拐骗儿童、教唆儿童犯罪等等。儿童既是父母的子女，又是国家的公民，所以即使是父母，也不能随意侵犯子女的合法权益。

儿童在经济上尚未独立，又处在身心发育的时期，还需要父母、教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抚养教育。这种受抚养教育的权利是法律保护的，如果抚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需要抚养的未成年人就有权追索生活费、教育费，人民法院也要依法保障儿童的这项权利。

目前社会上还存在一些歧视和虐待儿童的现象，如虐待歧视女孩；还有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对于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必须进行严肃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要依法惩处，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2.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宪法》、《刑法》、《婚姻》法等法律中必不可少的内容。

《宪法》对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包括两部分：一是与男性公民共有的合法权益，即男性权益的保护。如《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二是法律明确规定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即特殊权益。如《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又如《宪法》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保障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谁违反了这些规定，谁就是违法或犯罪，就应受到必要的教育和制裁，我们学习《宪法》这些规定，就是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坚决同社会上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的行为作斗争。

我国《刑法》是怎样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呢？为了保证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了使侵犯者受到应有的制裁，《刑法》第四章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强奸罪”，第二款规定了“奸淫幼女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第三款规定了“猥亵儿童罪”；《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了“拐卖妇女、儿童罪”；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了“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等等。另外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分别规定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虐待罪”、“遗弃罪”、“拐骗儿童罪”。除了以上这些规定以外，《刑法》中的其他条款和一些司法解释也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体现的最直接、最完善的应该是《婚姻法》。

我国1950年和1980年先后制定了两部《婚姻法》，都坚持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立法原则。

《婚姻法》在总则的第二条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婚姻法》在家庭关系一章中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等等。这些规定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家庭成员间的平等关系。

《婚姻法》在离婚一章中，也体现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精神。例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

《婚姻法》在附则中，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这也显示了法律的严肃性与强制性。

3. 怎样区别违反道德行为和违法行为？

社会主义的法律与道德是一致的，但二者又不完全相同。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中，既有法律规范，又有道德规范。巩固和发展我们的良性的社会关系，既要靠法律来调整，又要靠道德来保证。在社会关系中，有些行为是法律约束不了的，是要靠道德来约束的。例如，我国婚姻法不保护婚约，男女青年订婚后，如见异思迁、喜新厌旧、道德品质不好等，违反了道德规范，应受到道义上的谴责或给予行政上的处理，但并不违法。所以违法必然违反道德，但违反道德并不一定违法。

4. 怎样区别违法与犯罪？

违法是指行为人实施了法律规范所禁止的行为，或不作出法律规范所要求的行为。违法行为根据其违法的程度和对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可分为严重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触犯了

刑律，构成犯罪，属严重违法行为，也叫着刑事违法行为。我们通常所说的违法行为，是指犯罪行为以外的违法行为。如违反民事法规，应受民事制裁，叫民事违法行为；违反行政法规应受行政制裁的，叫行政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不一定都是犯罪，但任何违法行为，都是对法律所维持的正常的社会秩序的破坏。

犯罪是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给予刑罚处罚的行为。我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对一般的违法行为，有的要批评教育，有的要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民事处罚。对犯罪行为要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因此，我们要搞清事实情节，把违法与犯罪严格区分开来。

5. 怎样理解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是指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多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50年来，我们党和政府把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男女在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上，在抚养子女问题上，在文化教育问题上以及政治权利上，等等，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禁止对妇女歧视、虐待

和迫害，从而有效地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男女平等的具体表现有哪些呢？

首先，在政治上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我国《宪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条、第九条也明确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国家管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机构中，都有妇女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其他政治活动。

其次，在经济上男女的地位平等。

我国《宪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这样法律保护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与男子同工同酬，有了自己的劳动收入，改变了过去那种依附于男子的不平等的社会地位，为自身的彻底解放创造了条件。

再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

我国《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对妇女的受教育权给予了充分的保护，而且还规定，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等等。

最后，在家庭婚姻关系中，男女成员也享有平等的权利和